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4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單位：國立金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宜調整課程之設計，如：專業必修課程中，「作業研究(一)」屬於基礎課程，不宜在「生產計劃與管理」之後；「生產計劃與管理」不宜在選修課程「物料與物流管理」之後；「系統模擬」不宜在選修課程「設施規劃」之後。其他課程亦宜依此原則予以調整。(第 3 頁，建議事項第 5 點)	本系課程設計部分，「系統模擬」為三下選修課程、「設施規劃」為三下必修課程，兩門課皆排於三年級下學期開設。 以上說明，敬請委員卓參。	附件1-1 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規劃表 附件1-2 10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規劃表 附件1-3 10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規劃表 附件1-4 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規劃表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宜檢討降低四年級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並與校內其他共同專業學系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以維持學生選課的權益，以及修習其他專業核心課程、培養第二或整合性專長的機會。(第 3 頁，建議事項第 8 點)	本校選課須知第十一條第(一)點明訂「大學部開課科目未達十人者不予開班(畢業班七人)」，四年級課程開課人數已較其他年級為低。 以上說明，敬請委員卓參。	附件 1-5 國立金門大學選課須知 (103 年 3 月 5 日修正通過)